上海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文件

沪规划资源法〔2023〕132号

关于印发《上海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2023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要点与责任分工》的通知

局机关各处室、局属各单位、各区规划资源局:

现将《上海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2023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要点与责任分工》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上海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23年4月13日

上海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23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要点与责任分工

2023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的开局之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的关键一年。规划资源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十二届市委二次全会会议精神，深入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更好发挥法治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作用，为规划资源改革发展提供更有力的法治保障。

一、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

（一）持续推动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走深走实

1.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法治政府建设的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精神，将其贯穿于规划资源法治政府建设各项工作全过程。

2.组织开展多形式、多层次、多样性的学习培训教育，完善学习培训常态化机制，学深悟透习近平法治思想的精髓要义，切实提升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开展工作的能力和水平。

3.坚持抓住领导干部这个“关键少数”，完善领导干部学法用法机制，切实发挥领导干部示范带头作用，推动领导干部做尊

法学法守法用法的模范。

二、提升立法工作质效

（二）落实地方性法规立法

4.完成《上海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修订草案起草工作。

5.开展《上海市地名管理条例》修订立法调研。

6.开展《上海市土地储备办法》修订立法调研。

7.配合市人大城建环保委、市司法局等部门落实人民城市建设和治理、无废城市建设、土壤污染防治、加快发展方式绿色转型、营商环境建设等地方性法规的制定、修改工作。

（三）落实政府规章立法

8.完成《上海市不动产登记实施办法》修订草案起草。

9.完成《上海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土地使用 建筑管理）》修订立法调研。

10.完成《上海市测绘成果管理规定》立法后评估。

11.配合市司法局等部门落实相关政府规章的制定、修改。

（四）推进重要文件和标准制定工作

12.聚焦持续发力五个新城建设、土地资源高质量利用、城市有机更新、耕地保护和乡村振兴战略实施等规划实施行动，推进《2023年上海市新城规划建设实施行动方案》《上海市节约集约建设用地标准》等重要文件、标准的制定、修订工作。

13.完成有效期届满的7件规范性文件和纳入年度复审范围标准的实施评估和后续处理。

三、深化依法行政制度建设

（五）落实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

14.开展党政主要负责人“述法”工作，推动法治建设责任有效落实。

（六）严格落实重大行政决策制度

15.落实重大行政决策目录管理制度，将符合范围的决策事项纳入重大行政决策目录，按规定向社会公开。

16.严格落实公众参与、风险评估、专家论证、合法性审查、集体决策、材料归档等重大行政决策制定相关要求，不断提高决策水平。

（七）健全立法工作机制

17.不断加强和完善立法工作“统分结合”的工作机制，进一步强化法规处立法统筹和组织协调职能，进一步落实业务主管部门对立法项目的立法主体责任。深入推进“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严守立法权限、遵守法定程序，不断提高立法工作质量和效率。

（八）完善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制度

18.按照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的相关要求，严格落实调研评估论证、听取意见、公平竞争审查、合法性审核、集体决策等基

本程序要求，文件印发后及时向社会公布并解读，按规定报送市政府办公厅备案。

（九）落实公平竞争审查机制

19.贯彻《反垄断法》和优化营商环境的新要求，落实行政决策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确保决策符合公平竞争制度要求。

（十）加强法律顾问和公职律师队伍建设

20.健全局法律顾问工作规则和日常管理机制，充分发挥法律顾问在局重大行政决策、公平竞争审查、行政复议诉讼案件办理中的作用。

21.加强局公职律师队伍建设，进一步充分发挥公职律师在局重大行政决策和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合法性审核工作中的作用。

（十一）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

22.坚持普法与立法相结合，健全法规文件草案向社会征求意见工作机制。

23.坚持普法与执法相结合，注重加强对行政相对人、案件当事人、利害关系人、社会公众的法律法规讲解和政策宣讲。

24.坚持普法与行政复议诉讼工作相结合，编制《行政复议与诉讼典型案件汇编》，针对工作中反映的普遍性问题做好总结分析，加强以案释法工作。

四、全面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十二）加大重点领域执法力度

25.完善本市用途管制执法操作规范，健全“早发现、早制止、严查处”工作机制，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防止耕地“非粮化”。

（十三）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

26.全面严格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

（十四）探索推进智慧执法、精准执法、非现场执法

27.探索推进智慧执法、精准执法、非现场执法，加强信息技术、装备的配置和应用。

五、不断提高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水平

（十五）完善行政复议工作

28.深化行政复议与争议化解、法治宣传教育、业务政策和管理制度完善的“三项融合”。落实行政复议案前调解制度，充分发挥行政复议化解行政争议的主渠道作用。

29.完善被复议案件答复办理工作机制，落实局内各部门主体责任，优化办理流程。加强与复议机关的沟通协调，降低行政复议案件被纠错风险。

（十六）提升行政应诉工作能力

30.健全行政应诉庭前准备工作机制，通过局内各部门之间的专题会商，复盘、预演，全面掌握争议焦点，充分准备相关证据，降低败诉风险。

31.持续落实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制度。开展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旁听审理、讲评交流“三合一”活动，推动行政争议的实质性化解。

32.健全行政诉讼裁判文书以及司法建议书的执行监督机制，集中分析败诉原因，提出相应意见建议，举一反三，实现个案监督纠错与倒逼依法行政有机结合。

33.支持人民检察院开展行政诉讼监督工作和行政公益诉讼，积极主动履行职责或纠正违法行为。

公开属性：主动公开信息

上海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办公室　　2023年4月14日印发